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委任執行董事、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宇博士（「孫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孫博士，45歲，擁有逾10年管理和投資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孫博士擔任北京西格碼列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四川天府瑞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伙人。孫博士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系統設計工程博士及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

孫博士與本公司並沒有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書，亦沒有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根據章程細則，孫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連任。

孫博士將有權收取每年504,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孫博士並無 (i) 於本集團內擔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 於本公司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及(v)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孫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博士加入本公司。

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鑑於孫博士已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決定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任命的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茲提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將推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將維持於香港干諾道中 13-14 號歐陸貿易中心 5 樓。

一份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將送交股東，以提供有關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以及將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額外決議案以重選孫博士為執行董事。建議股東一併閱覽補充通函連同通函內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押後股東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六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李梅女士及孫宇博士；(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 (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張健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 內。